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年度第 1 次（第 18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	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古 校長 源光			記錄	陳 瑞 玲		
校 長	古 源 光	學 副 校 長	戴 昌 賢	行 副 校 長	劉 英 偉	教 務 長	楊 勝 任
學 務 長	傅 龍 明	總 務 長	徐 錦 興	主 任 書	劉 英 偉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謝 啟 萬
研 究 發 展 處 長	蔡 建 雄 代	國 際 事 務 處 長	陳 和 賢	圖 書 館 長	陳 瑞 仁	主 計 室 主 任	沈 艷 雪
人 事 室 主 任	洪 淑 姜	就 業 輔 導 室 主 任	邱 秋 霞	軍 訓 室 主 任	林 建 全	體 育 室 主 任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陳 灯 能	技 藝 訓 練 中 心 主 任	張 秀 鑾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主 任	徐 錦 興	客 家 產 業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曾 純 純
生 物 多 樣 性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蔡 文 田	災 害 防 救 科 技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王 裕 民	保 育 類 野 生 動 物 中 心 主 任	裴 家 騏	工 作 犬 訓 練 中 心 主 任	連 一 洋
農 學 院 院 長	吳 明 昌	工 學 院 院 長	丁 澈 士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龔 旭 陽	人 文 暨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鄭 芬 蘭
國 際 學 院 院 長	陳 和 賢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鍾 文 彬	生 物 資 源 研 究 所 所 長	蔡 文 田	農 園 生 產 系 主 任	王 鐘 和
森 林 系 主 任	羅 凱 安	水 產 養 殖 系 主 任	邱 謝 聰	動 物 科 學 與 畜 產 系 主 任	張 秀 鑾	植 物 醫 學 系 主 任	鄭 秋 雄
木 材 科 學 與 設 計 系 主 任	江 吉 龍	食 品 科 學 系 主 任	林 貞 信	生 物 科 技 系 主 任	黃 卓 治	材 料 工 程 系 主 任	盧 威 華
環 境 工 程 與 科 學 系 主 任	許 正 一	土 木 工 程 系 主 任	王 裕 民	水 土 保 持 系 主 任	江 介 倫 代	機 械 工 程 系 主 任	周 春 禧
車 輛 工 程 系 主 任	陳 勇 全	生 物 機 電 工 程 系 主 任	苗 志 銘	環 境 資 源 與 防 災 學 位 研 究 所 所 長	王 裕 民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所 長	潘 璟 靜
景 觀 暨 遊 憩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彭 克 仲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陳 淑 恩	資 訊 管 理 系 主 任	蔡 玉 娟
工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劉 正 祥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陳 啟 政	時 尚 設 計 與 管 理 系 主 任	葉 曾 欽	餐 旅 管 理 系 主 任	賴 佩 均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吳 雅 玲 代	客 家 文 化 產 業 研 究 所 所 長	曾 純 純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吳 雅 玲	幼 兒 保 育 系 主 任	馬 祖 琳
應 用 外 語 系 主 任	張 美 美	社 會 工 作 系 主 任	張 麗 玉 代	休 閒 運 動 健 康 系 主 任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杜 奉 賢
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 主 任	李 嘉 偉	食 品 科 學 國 際 學 程 主 任	郭 嘉 信	華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陳 和 賢	土 壤 與 水 工 程 國 際 碩 士 學 程 主 任	王 裕 民
野 生 動 物 保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黃 美 秀	動 物 疫 苗 科 技 研 究 所 所 長	朱 純 燕	獸 醫 學 系 主 任	陳 瑞 雄		
列 席	事 組 務 長	李 正 吉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寒假即將結束，下週一學生開始返校正式上課，希望相關單位利用本週四、五做好開學前準備工作，若有必要，請總務處在週日前務必要派員加強校園環境之整理，亦請學務處能將學生宿舍整理完善，讓學生回到學校時即可感受到學校已為他們準備好一個新的開始。
2. 在此向各位主管報告一個好消息，教育部已核定 103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費，要恭喜且感謝各位主管，今年教育部核定的經費，本校增加了 1,300 萬，即今年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費由去年的 1 億 1,000 萬增加到 1 億 2,300 萬。依據研發處去瞭解的結果，今年前三名的名次應該沒有變動，台科大增加 1,500 萬，北科大增加 1,700 萬，有幾個學校增加 900 萬，但是也有 6 個學校經費沒有增加。經費增加表示教育部對於學校執行 102 年度計畫的結果與予肯定，我想這是可喜可賀的，在此我要再次感謝各計畫執行同仁。最重要的是，請各位主管應要瞭解，對於這類型競爭性經費計畫的執行，各位主管應有清楚的概念，首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中一定要有拔尖亮點，如何利用計畫經費來突顯本校的拔尖亮點是非常重要的。另更最要的是經費執行的進度，在此，我要特別拜託執行焦點工程的各個單位，因為焦點工程的執行需要較長的時間，從規劃到招標執行的過程通常需要較長的時間。請總務處盡速邀集今年執行焦點工程的各個單位協議，希望在 2 月底前能夠完成招標作業。
3. 今年學校將主辦幾個重要的會議，首先，在 103 年 1 月 8 日於崑山科技大學舉行的 103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中，本校非常努力的爭取到承辦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辦理的時間在 104 年 1 月。這可能是本校創校以來首次承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可能有同仁會認為我即將卸任，為何要承攬舉辦這個會議，承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的意義是大不同的，當然不是我在任時沒有去爭取舉辦。不過，本校爭取承辦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是增加學校的知名度與曝光率，因為還有許多人真的不知道屏科大在哪裡，包括許多大學校長可能都沒有來過本校。承辦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有其正面的意義，期望本校未來新任校長與主管能完善規劃舉辦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另外 102 年 11 月，我與陳國際長赴泰國參加第 3 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與臺灣教育展，我國教育部黃政次與國際及兩岸交流司特別希望今(103)年第四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由屏東科技大學主辦，這項工作請國際事務處承辦。舉辦臺泰高等教育論壇是相當重要的，顯示教育部給予本校非常高度的肯定。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國際會議，即國際穀物科學技術協會(ICC)今年度的全球性系列研討會，今年 11 月將在本校舉辦，各位同仁將有機會看到許多在穀物科學技術方面國際知名的學者專家，這是本校第 3 次協助國際穀物科學技術協會(ICC)舉辦研討會，屆時亦請相關單位給予協助。在我任期內，本校將會舉辦一個非常重要的研討會，是本校與泰國 Kasetsart 大學的第八屆雙邊學術研討會。泰國 KU 方面一直在與本校協調召開時間，他們希望在我任內舉辦，因為這個雙邊研討會是在 2001 年在屏科大舉行第一屆，當時是我擔任本校技合處處長與泰國 KU 共同促成，目前舉辦時間應是 103 年 6 月 26~27 日，地點在泰國曼谷。因

為 KU 希望本校有多一點的同仁與研究生到泰國參加研討會，請國際事務處、國際學院、農學院及獸醫學院能盡速公布信息，讓更多的同仁有時間準備參加並發表論文。本校發起的熱帶農業大學聯盟國際組織，2012 年 12 月在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2013 年 9 月在印尼農業大學召開第二次會議，2014 年第三次會議亦將由泰國農業大學(KU)舉辦，所以 KU 已安排在 6 月 26~27 日即第八屆雙邊學術研討會舉辦後，召開第三次熱帶農業大學聯盟會議。第四次會議明年將在馬來西亞舉行，第五次會議後年在越南舉行，參與熱帶農業大學聯盟這個國際組織是非常重要的，未來能協助本校甚至臺灣藉由這個組織切入東協國家有關熱帶農業這個領域的議題。

4. 最後再次提醒各位主管，有關 103 年 3 月、4 月將舉辦的科大自辦評鑑部分，我想各單位應該很清楚本校自辦評鑑的日期，除了工學院因接受 IEET 工程認證不用參加本次自評，其他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皆須接受評鑑。有關校務評鑑的日期目前暫定在 4 月底，因為教育部堅持校務評鑑工作仍由他們主導，所以日期仍未敲定，屆時希望在座的幾位主管能協助學校接受校務評鑑工作。
5. 利用行政會議將未來這些校務工作向各位主管報告，也希望各位瞭解在學校是一代傳一代，一棒傳一棒，各位主管是接力賽的跑者要繼續往前跑。希望屏科大向前邁進的能量能永遠保持繼續下去，亦希望今年度學校在各方面能有更好的表現，各位同仁在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教學工作等各方面皆能有良好的成果。
6. 補充報告兩點，本校校務評鑑日前確定是 4 月 29 日，請各位主管務必記下這個日期，當日台評會評鑑委員將會到校進行校務評鑑，各位主管若當日有其他行程請盡量排開。另本校免疫血清馬場因動畜系張主任的用心，整個工程硬體建設部分皆已完成，張主任亦標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 年度抗蛇毒馬血漿與學術或民間機構合作生產計畫委託營運管理」計畫案，希望除了動畜系，農學院與獸醫學院的老師也能夠給予最大的支持與參與。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四、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五、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傅學務長龍明：

下週即將開學，校園公車業已由即日起開始行駛，為因應返校學生潮，開學前幾日都將以大巴輸運；未來在週末日也會行駛大巴載運師生，請各位主管協助週知。

徐總務長錦興

1. 依上次行政會議中校長特別指示將前兩年校園用電數比較做成表單，在校方強力宣導下，表上部分月份用電量下降但電費卻不減反增，乃是因為去年政府實施兩階段的電費調漲機制，特此說明。另因配合典大計畫及學校一些重點工程，今年將有許多新增單位以及實驗室陸續完工，若台電再實施第三波電費調漲，則藉時校園電費恐將大幅提升，因此校園用電機制如何在未來這段時間提出更完善的配套措施，是本年度總務處積極努力的方向。

2. 為配合教育部『校園資訊無紙化』政策，本校於 102 年度完成電子公文簽核系統建置，校內用紙量已大幅降低；惟各單位所召開之會議仍慣用紙本會議資料，造成許多不必要的紙張浪費。總務處刻正研擬配套方法，擬調查常參與會議主管擁有平板等相關顯示器比例，並加強宣導會議電子資訊化，同時請電算中心開發系統軟體建置會議資料庫，提供開會人員於會前、會中及會後下載閱覽，依階段進行期更加確實校園減紙。此外，積極減紙化除了響應環保議題及樽節校園費用外，同時也是呼應學校申請亞洲綠色大學或台灣綠色大學相關的要求規範。這計畫將會分階段實施，先從宣導期開始，期待從新學年度，也就是今年 8 月 1 日開始，未來校園內重要大型會議都會進入無紙化環境。
3. 請各單位如需委託總務處環境整理，務請提早告知，以便安排規劃。因許多需調動大型機具之工作皆須安排於較少學生活動時段進行，以免影響上課及學生安全，又如樹枝修剪或大型障礙物排除，多需租借大型高空作業車，由於租賃費用極高，如能妥善規劃統一調度，則能有效節省經費開支，故若因上述因素而有所延宕，尚請多加包含。今年寒假已經陸續完成校內部分環境整理，例如木設系週邊環境及目前校園徒步區也都如期完工。

校長：

總務處所統計的用電比較表顯示在學校大力宣導後已有些微改進，但仍有極大進步空間，尤其在電費漲價後，103 年的用電如果按照這個比例，今年的電費會突破 1 億，如此恐怕排擠到其他的經費，且超過一億元將列入教部列管名單，所以請各位主管引以為惕，務必再加強宣導實驗室裡面如果沒有必要的電源，請所屬師生或計畫助理務站在節約用電的角度，幫學校、幫各系、也幫自己做節能減碳的工作。

進修部謝主任啟萬：

1. 碩士班跟碩專班的招生作業已起跑，請設有碩專班系所主管協助宣導招生。另教育部開放進修部四技班招收應屆高中生，我們今年核准了 36 個員額，依校長指示近日將到各個高中宣導，這個學期也會開始安排宣導工作，請設有進修部七個系所主管協助宣導此訊息。
2. 屏東縣政府為了要鼓勵青年返鄉從事精緻農業的工作，投入 5 千萬元舉辦「雁南飛」計畫，進修部一校長指示，將於 2 月 24 日下午 3 點半在管理學院 CM101 的教室舉辦說明會宣導，屆時將邀請相關農業系所的應屆學生參與並輔導加入計畫，另請就輔室協助週知畢業校友。

校長：

1. 屏東縣「雁南飛」計畫目的在鼓勵青年從農，並不限定是農學院畢業生，其他學系的校友或青年，如果願意從農也歡迎參加。此計畫有實際的實習，必須到幾個知名的在地農場或農企業實習之後始給予相關創業補助，比過去農委會的飄鳥計畫更為具體，請各位主管週知所屬師生，並鼓勵參加。
2. 教育部開放進修部招收高中生，相對的高教體系大學也能招收高職生，在這等同是市場交換的局面下所衍生的利與弊值得我們思考，在未來面對 105 年的衝擊時，我們的競爭力在哪裡！

研究發展處蔡健雄副處長：(代理王栢村研發長出席)

本校今年向國科會爭取到 116 萬元「獎勵補助大專院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計畫，此經費主要用來延攬 102 年第 2 學期以後新進教師。學校亦於 102 年 9 月行政會議通過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訂定各個學院每年以推薦 1 人為原則，目前預定 2 月底召開獎審會，請各院盡快將推薦人選送研發處。

陳國際長和賢：

1. 今年 1 月底校長皆同電算中心陳灯能主任、休保系陳敏弘主任、社工系王仕圖主任、應外系張美美主任及本人前往澳門理工學院參訪。此次參訪可定位為雙方學習之旅，合作初期已由本校電算中心技術輸出，該校將所輸入技術加以發揮，並於此次會談中提出建議回饋本校。此外，該校規模雖小，但有劍橋、UCLA、英國倫敦大學三個世界級大學在該校設立中心，本校亦正思索延攬國際大學來校設立語言中心，感謝張美美主任促成獲得澳門理工學院善意回應，將協助本校進行之，同時無償提供屏科大 2 名教師員額至該校研習；另，該校對本校社工系多元化的師資讚譽有加，因該校社工系經費雖充裕，惟師資不足，故希望與本校社工系多進行合作研究計畫及師生交流；該校亦嚮往本校休運系所擁有優良師資及完備設施，其校長於會中裁示將提供獎學金送該校學生至本校學習，以上合作交流無疑對本校國際化挹注前進之動力，總的來說，此行收獲良多。
2. 2 月 10 日外交部安排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大學校長及愛德華王子島省長暨官員蒞校參訪，渠等此次訪台除商業交流外，亦進行教育交流。於 2 月 12 日由校長代表北上簽署合作備忘錄，台灣簽約大學僅高餐旅與屏科大。該校獸醫等領域十分有名氣，惟工學院剛起步，熱切盼望與本校交流，另提出華語文師資培訓等等非常多合作項目，將可促進屏科大跟加拿大更進一步的交流。
3. 2 月 14 日有一個尼泊爾農林大學代表團來訪，將安排參訪幾個系所，懇請協助接待。
4. 2 月 20 日馬來亞大學新任校長蒞校參訪，該校為教育部特別加強交流的大學，屏科大是少數被選中幾所受訪學校，屆時也請安排參觀之系所協助接待，並研商未來合作方向。
5. 今年 6 月 11-12 日社工系將與澳洲國立大學共同舉辦「災後新方向：生計、復原力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該校是名列世界百大大學，即將與本校簽訂姊妹校。本研討會合作教授為聯合國計畫執行者，將有助於屏科大參與國際組織，在其大力相助下，社工系亦將參加東協於東南亞相關計畫。
6. 本校於 2012 參加世界綠能大學評比，獲得世界第 32 名、台灣第 4 名之成績、2013 年世界排名則落居第 54 名，乃因參加評比學校於 2011 年有一百多所、2012 年有兩百多所、2013 年則增至三百多所，預計往後將逐年增加，因此本校目前雖已擁有符合綠色大學的硬體設施，然不進則退。國事處研擬了許多想法，日後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如何加強及落實。

校長：

1. 國際學院裴院長因三年期結束，於 2 月 1 日起由國際事務處陳和賢國際長接任院長職務，原國事處業務已經很冗忙，今再加上學院業務，勢必更加繁忙。此外，這幾年學校國際化成果，無論是國際學生人數增加、國際交流活動的落實皆是有目共睹，

感謝國際長以身為學校一份子，也是校友的立場對學校的用心付出。面對少子化的衝擊，國際化是一個趨勢，語言是國際化最重要的工具，學校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將英文列為第 2 官方語言，積極將屏科大推向國際舞台。

2. 台北科技大學於 2012 年度「世界綠能大學」排行 24、亞洲第 2，一所位於台北市中心的學校如何能有如此優秀表現，肯定有其過人之處，請總務長安排前往觀摩學習；此外，「世界綠能大學評比」是由國立印尼大學主辦，目前已有許多歐美學校參加評比，已不限亞洲地區，因此未來應積極參與綠能大學舉行國際研討會，以增加學校曝光機會。
3. 馬來亞大學是馬來西亞最好的大學，在去年本人隨同教育部蔣部長前往拜訪時，介紹本校在熱帶農業的發展及成果，引起該校濃厚興趣，故此次馬大校長來台訪問特別指定屏科大，請接待單位以同身為屏科大人之立場，勿以為擾協助接待。
4. 今年 7 月 1 國際扶輪總會會長由台灣黃其光先生接任，全球有 125 萬會員，此為扶輪史上首位台灣人當選，也是台灣成立扶輪社六十多年來的第一位，可稱為國際扶輪史上的台灣之光。上個月他帶領 20 幾位國際扶輪理事蒞校參訪及舉行會議，並由本人向渠等簡報介紹屏科大，當時有幾位來自不同國家的組織領導人在聽到屏科大為其國家培育農業人才後非常高興。特別介紹黃會長是因為將來其所到之處台灣的國旗飄揚、國歌齊奏，他當扶輪總會會長的主題就是「光耀扶輪」，在政治的霾霧中將台灣帶上國際舞台。其曾撰寫過「找方法，別找藉口」一書，描述其憑藉熱心及毅力，在國際扶輪爭取重要職務的勵志故事。另，今年 1 月他在聖地牙哥國際五、六百個各扶輪地區總監講習會上 5~7 分鐘的演講，用非常淺顯的英文講述如何光耀扶輪，講的非常好，請電算中心協助下載影片，利用行政會議播放，供各位主管卓參，藉以思考屏科大如何走出去、邁向國際。

圖書館陳館長瑞仁：

1. 有關紙本或電子資料庫的使用率，圖書館業已彙整 99 年到 102 年所有電子資料庫每年購買的經費及當年度使用次數以及每使用次數的點閱費用，目前學校電子資料庫建置經費最高的是 Elsevier Science，一年費用大約 160 萬，此資料庫使用率近四年來有明顯增加，102 年度點閱率為 20 萬 8 仟次，平均 1 次 7.9 元，請各位同仁鼓勵同學多使用電子資料庫，充分利用現有之電子資源。
2. 依前次行政會議及主管會報校長指示，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由戴副校長召集各院院長、主計室沈主任及圖書館研商未來如何減少紙本期刊的使用或紙本期刊的購置經費，會議決議於 104 年度時將全面降低紙本期刊採購量，並由圖書館統計 Elsevier Science 及 Springer Link 中每個期刊的點閱率，提供各學術單位參考。

校長：

紙本期刊數量逐漸減少是未來趨勢，惟校內電子期刊點閱率仍偏低，請各學術單位主管多加以宣導電子期刊使用的方便性，鼓勵師生使用。

主計室沈主任豔雪：

102 年決算已於 2 月 15 日編印完成送教育部審查。另補充回應總務長說明學校用電乙案，本校 103 年電費預算原編列 1 億多元，後來被刪減剩 9 千多萬，最主要原因

在於超過 1 億元教育部就要列管，所以 103 年電費請多要節約使用。

人事室洪主任淑姜：

請各位主管多留意所屬人員加班狀況，校內有許多同仁加班時數累積上百小時情事，經查很多加班同仁皆是目前正在進修者，部分同仁有申請公餘時間進修，卻又利用上班時間不假上課之取巧行為，此非常規情形，恐影響工作指派或又因此而向學校反應人力不足。

就輔室邱主任秋霞：

1. 3 月 13 日就輔室將邀請 Career 就業情報臧聲遠總編蒞校演講，主題為「職場分析」，地點在第一會議室，上、下午各一場，歡迎各位主管到場聆聽。
2. 3 月 15 日在中山大學有校園徵才活動，3 月 28 日有屏東地區的徵才活動，勞委會職訓局有經費補助，就輔室將會派兩部車接送，煩請主管多多宣導，請同學上就輔室網站報名。

電算中心陳主任灯能：

1. 寒假期間電算中心電力機房進行整修作業，有多次停機狀況，造成各單位電子系統不能使用，謹在此致歉。另此工程承蒙總務處大力幫忙，目前已至驗收階段，未來將會提供更穩定的環境供全校使用。
2. 電算中心現在積極在推動將各系所網站回收掛在電算中心虛擬主機上，目前已完成大部分系所，由於中心人力有限，麻煩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請 貴單位網站負責人員配合，此乃學校政策，電算中心設備完善，可增加網路穩定度，提升網路使用效率。

校長：請電算中心將未配合單位名單送本人及行政副校長參考。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擬自 103 學年度（含）起實施。
- 二、檢附「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如資料第 113 頁），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本校行政主管，為完備校外實習制度及促進多元

參與，擬於「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中增加學生、家長及實習機構代表。

二、依 103 年 1 月 1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國際<u>事務處處</u>長、就業輔導室主任、<u>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u>，校長為主任委員，<u>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u>。</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國際<u>事務處處</u>長、就業輔導室主任，校長為主任委員。</p>	<p>為完備校外實習制度及促進多元參與，擬於「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中增加學生、家長及實習機構代表。</p>
<p>第五條 本章程經<u>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章程經<u>實習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u>一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生活服務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附本校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 明
<p>第三條 績優班級之獎勵金額（或等值票券），由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為：第一名：<u>最高</u>一萬五千元、第二名：<u>最高</u>一萬二千元、第三名：<u>最高</u>一萬元、第四名：<u>最高</u>八千元、第五名：<u>最高</u>六千元、第六名：<u>最高</u>五千元。</p>	<p>第三條 績優班級之獎勵金額（或等值票券），由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為：第一名：一萬五千元、第二名：一萬二千元、第三名：一萬元、第四名：八千元、第五名：六千元、第六名：五千元。</p>	<p>第三條 本案配合修訂獎勵金額增列「最高」字句，以避免獎助學金預算不足時，可彈性依比例調整獎勵金。</p>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2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如修正對照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因審核機制擬予以變更，故予以修正。

二、檢附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3-14 頁。
- 二、各學院可依母法制定符合各院之辦法。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家庭遭遇變故學生助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因應獎助學金之預算編列，將各項補助修正為最高補助，以利經費之控管。
- 二、檢附本校家庭遭遇變故學生助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 明
第四條 一、家庭遭遇變故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期 最高 新臺幣 伍仟 至伍萬元整。 二、急難慰問金： 1、因病住院，得視病況發給慰問金 最高 壹仟元。 2、因事故重殘，得發給慰問金 最高 壹萬元。 3、因故死亡，發給家屬慰問金 最高 貳萬元。	第四條 一、家庭遭遇變故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壹萬至伍萬元整。 二、急難慰問金： 1、因病住院，得視病況發給慰問金壹仟元。 2、因事故重殘，得發給慰問金壹萬元。 3、因故死亡，發給家屬慰問金貳萬元。	將補助額度增註每次最高補助，並修正補助期間為學期，以便更及時協助學生。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5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協助學生安定就學實施要點並廢止本校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補助處理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協助學生安定就學實施要點暨本校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補助處理要點多有競合，為免疊床架屋，擬予以整併。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業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以總統華總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制定公布，相關募款規定亦應予修正。
- 三、廢止本校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補助處理要點。
- 四、檢附本校協助學生安定就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6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三、檢附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7-18 頁。
- 二、本獎勵由禮券改為發放「獎金」，需送教育部核備，在教育部未核准前，除「獎金」比照舊法外，其餘依新法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增列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建議表」欄位及新增「獎懲具體事蹟彙整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依 92 年 6 月 5 日所訂「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七點附件「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建議表」，因欄位不敷使用，為便利審核彙整獎懲案件相關資料，建議增列說明、法令依據等欄位。
- 二、同一獎勵案 2 人以上者，另新增「獎懲具體事蹟彙整表」，以達節能減碳。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102.12.18）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及校務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自我評鑑及校務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修正如附件。

決議：

- 一、請學術副校長室發通知予全校，於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日儘量避免出差或休假，如因公必要出差者，須送行政副校長核定。
- 二、台評會蒞校施行問卷調查是評鑑重要指標，請學術副校長室安排至各院舉辦說明會，並提醒大家重視。
- 三、請教務處與雲科大協調開放「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時間，以便更新資料。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之附件一-「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服務收費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業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一服務收費標準係屬本作業規定第 4 條第 1 點。
- 二、依 103 年 0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材料所所務會議決議，新增服務

中心之檢測儀器與其收費標準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及修正後之附件一「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

民國89年10月11日第3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3年11月25日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8月1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2月13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激勵實施生活服務教育同一班級學生能同舟共濟、提升團體服務教育績效，特訂定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中之績優班級，係就各班各週實施團體服務教育之成果予以考評，以全學期之總平均成績排出序位，擇優選出六名決定之。
- 三、績優班級之獎勵金額（或等值票券），由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為：第一名：**最高**一萬五千元、第二名：**最高**一萬二千元、第三名：**最高**一萬元、第四名：**最高**八千元、第五名：**最高**六千元、第六名：**最高**五千元。
- 四、前項獎勵金（或等值票券）供做班級活動使用，由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法提出憑據核銷。
- 五、本辦法經生活服務指導委員會研訂，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1年12月5日第61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8月1日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8日第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8日第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27日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1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9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9日第1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3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研究生之傑出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之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並至少有一篇 J_D 期刊論文者，應於畢業前提出。每生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研究成果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技術專刊及作者順位為第1位之學術會議論文集等（作者單位為本校），採積點制列表如下：

論文類型	論文類型	論文點數
SCI, SSCI, A&HCI	<u>J_A</u>	<u>3</u>
國外期刊（非 J_A 類）， EI, TSSCI, TSCI, ABI 等	<u>J_B</u>	<u>2</u>
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 期刊	<u>J_C</u>	<u>1.5</u>
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	<u>J_D</u>	<u>1</u>
國際研討會(oral)	<u>C_A</u>	0.5
國際研討會(poster)	<u>C_B</u>	0.25
國內/兩岸研討會(oral)	<u>C_C</u>	0.25
國內/兩岸研討會(poster)	<u>C_D</u>	0.125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	<u>P_A</u>	<u>3</u>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	<u>P_B</u>	<u>2</u>

前項研討會轉投期刊之論文尚未獲期刊接受者，僅能以研討會論文計算點數；研討會轉投期刊之論文已獲接受者僅能擇一計算點數。

第四條 一篇論文或實作若有多位學生作者，則以下列公式計算點數。若該篇論文得 A 點，有 M 位學生作者，則第 N 位作者得點數為：

$$A \times \frac{1}{2^{N-1}} \frac{1}{\sum_{n=1}^M \frac{1}{2^{n-1}}}$$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達一・五點以上，博士班研究生須達六・〇點以上方可提出申請獎勵。獲獎碩士班研究生發給獎狀及獎學金最高新臺幣貳萬元，博士班研究生發給獎狀及獎學金最高新臺幣肆萬元。

研討會論文點數合計最高不得超過申請所須基本點數的 1/3。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附下列文件：

- 一、推薦表乙份（如附件）。
- 二、所發表之論文或專利證明影本。

第七條 前項申請應經由系所審查會議初審，送交各學院複審。各學院應召集本院教師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小組，得不定期審查、核定通過推薦名單，至遲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推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後送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核定補助金額。

第八條 本獎勵由各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以書面評審，如有必要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

第九條 本獎勵於畢業典禮前核定獲獎名單並公告之，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狀，並於公開場合頒發指導教授獎狀。

第十條 本獎勵由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所提撥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項下支付，並視經費額度及申請人數之比例原則，調整獲獎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助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

88年2月9日經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7月3日經第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4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9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3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因家庭遭遇變故以致經濟生活困難及因急難而急待慰問之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認真求學之精神，特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卅日台(八七)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七號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遭遇變故發生時間界定於本校學生在學修業期間，家庭遭遇變故係指左列情形：

- 一、負擔家計者失業，致有輟學之虞者。
- 二、負擔家計者受傷或死亡，致不克繼續求學者。
- 三、家庭成員中有重大疾病須花費巨額醫藥費，致經濟陷於困境者。
- 四、發生火災、水災、風災等天然災害者。
- 五、遭遇其他變故致經濟陷於困境，經輔導老師確認者。

第三條 申請文件：

一、家庭遭遇變故學生助學金：

1. 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
2. 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附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

二、急難慰問金：

1. 由各系所導師或教官填具申請單(如附件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情況急需時得由學務長視狀況先予核准，事後補辦申請手續。

第四條 申請金額：

一、家庭遭遇變故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伍仟至伍萬元整。

二、急難慰問金：

1. 因病住院，得視病況發給慰問金最高壹仟元。
2. 因事故重殘，得發給慰問金最高壹萬元。
3. 因故死亡，發給家屬慰問金最高貳萬元。

前項助學金與慰問金之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助學金之審核由業務單位依審核原則(如附件1)，本審慎、迅速態度予以核定撥款，再送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予以核備，由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支付。本辦法中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由審查委員會調整。

第五條 申請期間：

一、家庭遭遇變故學生助學金：於事故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

二、急難慰問金：視急難情況，由各系所導師或教官隨時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協助學生安定就學實施要點

9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2月13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因家庭遭遇變故致經濟生活困難或因急難而急待經濟協助之學生，使其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並激發向上、認真求學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家庭遭遇變故發生時間界定於本校學生在學修業期間，家庭遭遇變故係指下列情形：
 - (一) 負擔家計者失業，致有輟學之虞者。
 - (二) 負擔家計者受傷或死亡，致不克繼續求學者。
 - (三) 家庭成員中有重大疾病須花費巨額醫藥費，致經濟陷於困境者。
 - (四) 發生火災、水災、風災等天然災害者。
 - (五) 遭遇其他變故致經濟陷於困境，經導師確認者。
- 三、經費來源：
 - (一) 各界捐贈款(含全校師生及家長)
 - (二) 經簽核准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核撥。
 - (三) 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申請勸募。**
- 四、協助處理方式：
 - (一) **由家庭遭遇變故或遭急難之學生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或生活輔導組提出經濟補助申請，受理單位於評估學生狀況後提供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家庭遭遇變故學生助學金、申請社會資源救助、急難救助金、安定就學助學金或工讀機會等各項協助。**
 - (二) 如有未能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定之各項情況而仍急需經濟協助者，經導師轉介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經濟補助申請，受理單位於評估學生狀況後依個案簽請予以即時之經濟補助，獲助學金補助者須於獲補助之同一學期利用課餘時間完成學校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至少 60 小時，本生活服務學習由課指組統籌分配受服務單位；未能完成者，將喪失再次獲本辦法補助之資格。
 - (三) 本要點第二點所定之情形，同一狀況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 受理單位對家庭遭遇變故或急難學生申請經濟補助之處理過程應做成個案紀錄。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

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承辦單位
系(所)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所)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
- 第三條 評選委員會組成
一、評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近 2 年內優良導師代表 4 位，由學務長推薦名單簽請校長聘任；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擔任執行長。
二、近 2 年內優良導師代表 4 位，農學院（含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各 1 位。
- 第四條 評選對象與資格
一、擔任本校各班級導師 1 年以上，善盡職責，並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實者。
二、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 年內不得連續受獎，若當選 3 次則為終身優良導師。
- 第五條 評選標準
一、積極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
二、定期完成「班會及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
三、定時召開班會，並進行師生活動或個別晤談。
四、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
五、協助學生從事正當及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
六、處理學生問題，並適切提供協助或轉介於輔導單位。
七、訪視學生住宿及協助生活學習適應之相關輔導。
八、其他。
- 第六條 評選程序
一、各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由系全體學生就該系(所)導師中投票選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由系所主任薦送至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薦送名額，日間部 2 名、獨立研究所 1 名、進修部 1 名。
二、各學院推薦小組，並就各系推薦名單至多選出日間部 3 名（農學院含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進修部 1 名，填妥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日間部送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送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三、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之評選。遴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獎勵人數及方式
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日間部 5 名、進修推廣部 1 名，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及獎金各壹萬元正。

第八條 本校優良導師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依據 182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獎勵由禮券改為發放「獎金」，需送教育部核備，在教育部未核准前，除「獎金」比照舊法外，其餘依新法實施。